

合同编号：BHST-GC-QHZB-20250326-060

建设工程招标委托 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监理

委 托 方：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受 托 方：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监理

工程内容：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建设污水管管径d300~d600，长度约 8.446km；雨水管道管径 d300~d800，长度 4.719km；河道清淤 13760m3。

第二阶段建设内容：建设污水支管管径 d300~d400，长 19.762km，污水接户管管径 d200，长度 12km，立管改造长度 20km。

- 1、资金来源：通过申请政府债券、国债、统筹各类资金等方式解决。
-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3、服务内容：监理招标代理
- 4、招标限价：暂定估算价为 371.64 万元
-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委托人委托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始日期2024年3月31日具体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四、合同价款的确定：

1、招标代理服务酬金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约定受托人按有关程序完成茂名滨海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期）项目监理招标代理服务的全部工作。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服务招标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费用下浮 10.00%收取；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

2、本项目合同酬金总数为：招标代理服务酬金+专家评审费（如果出现二次或三次招标，专家评审费按次数累加）。

3、本招标代理合同总酬金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委托方无支付义务。

4、本合同酬金不包括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如有发生，由中标单位支付。

5、文件由受托人发售，印刷成本由受托人承担，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3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茂名滨海新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名
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5年3月31日

乙方：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茂名市油城七路1号大院13栋
202房之二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5年3月31日